

(一)失智症之「認知(心智)功能檢查」已納為本署與內政部 96 年 7 月會銜公告之「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準則」，選擇辦理項目之一。依準則之規定，各縣(市)政府於定期辦理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發現需追蹤治療之病症時，應通知其治療或將其轉介至適當醫療機構。

(二)加強教育宣導：

1. 補助辦理失智症相關之宣導活動，增進社會大眾對失智症的認識與了解。
2. 因應失智老人照顧者需求，強化失智症家庭照顧者支持體系，補助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之相關講座，以提升及強化家庭照顧者之知能。

(三)持續培訓失智症之優質專業照護人力，並將失智症防治之相關知識及其技能，納入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

(四)目前推動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已將失智症長照服務納入；失智症長者可經需求評估判定失能或失智程度，核定補助時數，可接受包括居家照顧協助、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日間照顧、居家護理等服務。

(五)積極進行失智症患者之防治照護研究，100-102 年辦理失智症之流行病學調查，透過該項研究調查，分析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人口失智症之現況，依據相關實證資料，規劃適切之失智症照護資源，以提升我國失智症照護能量。

二、另因應失智人口急速增加，本署極為重視並已規劃失智症多元照護網絡，擬定長照服務網計畫，未來 5 年內將全國劃分區域，分別建置失智照護資源；資源規劃包含提供失智專區、專責機構、失智症日間照顧服務與建置家庭照顧者服務網絡等。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進度落後致供水期程延宕，請政府儘速協調相關單位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42)

江委員就「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進度落後致供水期程延宕，請政府儘速協調相關單位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為大台北地區重要水源調配方案，一期工程已於 93 年完成試通水作業，可增加調度新店溪水源量供應板新地區；而為靈活調度新店溪及大漢溪流域水源供應大台北地區至 110 年用水需求，爰推動二期工程，核定期程自 96 年起至 101 年止。

二、本工程分別由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北水處)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台水公司)負責執行。北水處部分進度已達 79.87%，較預定進度略為超前，預計 102 年底前可全數完成。台水公司部分，目前實際進度 84.48%，較預定進度 88.87% 落後。

三、台水公司執行遭遇困難如下：

(一)水量調度幹管：

1. 原規劃埋設於台北環河快速道路，經探管結果已無空間埋管，須改設於新店溪及大漢溪高灘地，並辦理河川公地申請，於 100 年 4 月核准。
2. 另穿越捷運、臺鐵及高鐵，須先申請相關單位許可；且埋管路線穿越八處抽水站，須採推進工法施工，增加施工困難度，延後完成期限。

(二)光復加壓站：

1. 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於公聽會階段遭民代及地主反對，要求南遷或北移，影響變更作業期程，新北市政府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始公告發布都市計畫變更。
2. 因私有地占 98% 以上，無法達成協議價購，須採徵收方式取得；礙於土徵法第 30 條修正並於 101 年實施後，將以市價徵收土地，故需重新辦理相關協議價購會與公聽會；內政部市價查估辦法及配套措施尚未經本院核准，預定本（101）年 12 月底前才能完成市價查估。
3. 另該加壓站用地上尚有多項違法堆置廢棄土方約 30 萬立方公尺，預計 103 年 12 月底清運完成。

四、解決方案：

- (一)經濟部已於本（101）年 3 月 14 日邀集主計總處、經建會、工程會等單位召開修正計畫研商會議，請台水公司儘速配合實際情形研提修正計畫，及早送本院審定。
- (二)經濟部已積極進行管考，並請台水公司加強與新北市政府及民眾之溝通協調，加速解決用地取得及處理廢棄土方，確實掌握各項工程興建與試車期程，全部工程預計 105 年年底完成。

(四十)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漢光演習被批評如同演戲，失去其應具備之真實展現國軍精良訓練結果、穩定我國民眾對國軍之信心等意義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26)

吳委員針對近來漢光演習被批評如同演戲，失去其具備之真實展現國軍精良訓練結果、穩定我國民眾對國軍之信心等意義。政府於 2009 年宣佈漢光演習頻率從過去一年改為一年半一次，漢光 25 與 26 號演習均如此舉辦過，但 2011 年軍方又把漢光演習改回一年一次，這與政府為避免阻礙社會經濟運作而延長演習週期的初衷不符；且軍方當初也表示，延長演習週期的理由包括節能減碳、部隊過於勞累、來不及驗證兵推缺失等，但政府如此的計畫反覆，造成民眾困擾。本部說明如后：

- 一、漢光演習每年實施一次，並無兩年實施一次規劃。演習目的在驗證國軍「固安作戰計畫」之適切性與可行性，及各級部隊執行計畫的能力與限制；另藉實兵演練使全軍官兵嫻熟作戰地區特性與作戰行動要領，以精進防衛作戰各項戰備整備作為。
- 二、國軍 92、96 年漢光演習期間，於宜蘭利澤簡辦理實彈射擊操演，用於搭設參觀臺、租賃電力